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前稱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與風險管理政策

1. 導言

本公司的兩大目標為建立與維持股東價值及成功執行公司策略，公司將風險的識別與管理視為實現上述兩大目標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本職權範圍與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

- (a) 於盡量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建立適當機制，確定可能影響公司業務的所有重大風險；
- (b) 瞭解既定風險之財務影響，建立適當內部監控機制，限制公司對該等風險之承擔程度；
- (c) 作出適當的責任分配來有效控制既定風險；及
- (d) 根據公司的持續披露政策，披露公司在風險狀況上之任何重大變更。

本職權範圍與政策中，風險定義為可能對公司之財務績效、資產、聲譽、僱員或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結果。

董事會負責風險監督及程序管理與內部控制，從而考慮公司在持續運營與未來措施執行的風險。董事會至少需要：

- 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與實施；及
-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參照既定的程序、架構與文化，對風險作出確定、評估、處理並監控，以支持公司目標之實現。

於特定的範疇內，「審核委員會」、「健康安全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HSES 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公司管理層已建立程序，以確保重大的業務風險得以確定、統一評估與適當解決。

並非風險管理之所有方面均可形式化，公司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僱員的技能、經驗與判斷以作出符合政策架構的風險管理決策，並就風險相關的所有事項進行公開溝通。

本職權範圍與政策乃遵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 14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的澳洲企業管治準則與建議而制定。

2. 既定業務風險

公司在業務活動開展已具備多種固有的風險，其中包括：

- (a) 儲備金重置與回收之可用性及成本；
- (b) 礦產儲備之商業化；
- (c) 主權風險；
- (d) 受商品價格與匯率之影響；
- (e) 生產可執行性；
- (f) 技術與項目管理能力；
- (g) 健康、安全、環境與社區風險；及
- (h) 債務風險。

該等風險可能隨著外在環境的變更及公司業務範圍的擴展而有所變化。風險管理程序規定董事會需要定期檢討公司現有風險，並確定公司面臨的任何新風險，包括財務與非財務事項。此外，亦需要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包括於適當時緩和風險）。

3. 業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

為正確釐定及擬定政策及措施以對業務風險作出管理，公司已實施基於以下關鍵要素的業務風險管理架構：

- 定期召開會議以確定並評估特定業務風險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公司的所有活動均應具有相關經驗，並熟悉公司的業務計劃、目標與價值觀；
- 評估既定業務風險的潛在影響及其出現的可能性；
- 根據業務風險對公司的可能影響進行評級；
- 評估每項既定風險的可接受性；
- 針對消除、降低或管理各重大風險的提議措施作出考慮與決策；及
- 指派每種風險管理之責任。

風險管理包括公司活動的各方面。確定業務風險後，公司即會實施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旨在提供必需架構對業務風險作出管理。

管理層之關鍵作用為確定風險並實施風險管理程序。高級管理層需要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執行總裁報告既定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並確定公司已實施的相關程序，以評估與管理特定常規業務風險及相應緩和程序（若適用）。

每次董事會會議中，風險管理委員會將以口頭與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整體結果，並根據需要作出更新。

董事會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期間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必要時對其風險管理與內部遵行與監控機制作出改進。

4. 風險管理的附加政策與慣例

除本政策中所述的特定風險管理程序，公司亦擬定了以下的程序與慣例以管理特定業務風險：

- 董事會檢討的保險計劃；
- 定期預算與財務報告；
- 公司業務計劃；
- 有關檢討與批核公司策略計劃的企業策略方針與程序；
- 超出一定程度的法律承諾與開支必須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 旨在管理財務與營運風險的程序/監控；
- 旨在管理環境與工作健康及安全事項的程序/監控；
- 由檢討委員會監管公司的財務事宜；
- 定期績效報告，根據目標與趨勢評估確定績效；
- 健康、安全、環境與可持續性發展政策與管理標準，確保公司履行其與健康、安全、環境問題及其營運所在社區相關的義務與責任；及
- 持續培訓與發展計劃。

此外，公司營運的所有重要範疇均須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包括勘探、開發、財務、法律、營銷、安全、環境、政府與投資者關係。

5. 確認聲明

執行總裁與財務控制員應於披露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前向董事會提供一份有關以下事項的書面聲明：

- (a) 公司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公正地展示公司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並符合相關會計標準；
- (b) 上述聲明乃基於一種合理的風險管理、內部遵行與監控機制，以實施董事會擬定的政策；及
- (c)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機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有效率及高效地運作。

6. 風險管理委員會

6.1 成員架構

董事會確認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資格。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應對公司的所有業務均具有相關經驗，並熟悉公司業務計劃、目標與價值觀；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須自該委員會成員中甄選任命。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之最初任期為 3 年，或為董事會確定的該等其他期限，於此期限後，其有資格接受輪替式重新任命。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採用交錯式，以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確保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在任何一年中成為任命候選人的人數不超於三分之一。委員會主席的任期應由董事會確定。

7. 會議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其主席亦可另行決定召開會議。

會議法定人員應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為大多數。

每次會議的正式議程應由公司秘書於會議召開之前派發，並使股東確認過往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所產生任何事項的滿意決議。

公司秘書保留會議程序的所有記錄，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時報告其執行情況。

事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批准或請求，「審核委員會」與「健康安全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或主席亦可參加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8. 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通常就過往委員會會議產生的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口頭報告。任何會議記錄須隨同董事會文件送達董事會以供瞭解資料。然而，若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於董事會會議之前進行，且該會議記錄尚未批准，該會議記錄草擬則須經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批准後方可提呈董事會。

9. 資料存取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與責任時，可存取公司保存的所有資料與記錄。

10. 獲取獨立專業建議的權利

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可就其職責及責任獲取獨立專業建議，由此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若適當，據此獲取的任何建議應提供予所有董事。

10.1 主席事先書面批准

獲取專業建議前，須獲得董事會主席事先書面批准，但董事會主席不得在不具合理原因下不予批准。

10.2 開支

開支應提交予董事會主席（或於主席不在場之情況下，公司秘書）批准。

11. 未設立任何權利

本職權範圍與政策為董事會的政策聲明，旨在構成董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指導本公司事務的彈性管治架構的一部份。本政策應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則例予以詮釋，無意設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義務。

12. 檢討

董事會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資格、職權範圍及政策，確定其於目前情況下的充分性與有效性。風險管理委員可就其成員資格、目的與職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